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棟華（香港）有限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船隻訂立協議，代價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船隻用作向中國進口瀝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Hong Kong Syuwa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棟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船隻：建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名為SYUWA N06之日本製雙層船殼油輪，載重噸位約達3,800噸。船隻符合規格，獲准於韓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東南亞國家港口航行及載貨，擬用作向中國進口瀝青

交付詳情：預期船隻將不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福建省寧德港交付

代價

收購船隻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與現時市值相若。代價25%之首期付款（相當於4,500,000港元）將於協議簽訂後三個銀行日內支付。代價35%之第二期付款（相當於6,300,000港元）及另外35%之第三期付款（相當於6,300,000港元）將分別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支付，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代價其餘5%（相當於900,000港元）將根據協議相關保用期一年屆滿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支付。

收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船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協議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船隻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擬利用船隻向中國進口瀝青。隨著貨運成本上漲，加上同類船隻出現市場短缺，董事相信，購買船隻將可削減本集團整體平均經營成本之餘，亦可改善其競爭優勢，對本集團有利。船隻交付後，本集團船隊將包括五艘自置船隻及十艘租用船隻，令本集團瀝青船隻總載運量由現時18,250個載重噸位增至22,050個載重噸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瀝青貿易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船隻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瀝青採購及買賣業務。

董事確認，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認為，購買船隻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船隻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購買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位」 | 指 | 載重噸位，即船隻載貨之負載重量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買方」 | 指 |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Hong Kong Syuwa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船隻」

指 建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名為SYUWA N06之日本製雙層船殼油輪，載重噸位約達3,800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社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